

壹、前言

漢語「宗教」一詞與英文“religion”一字，二者的個別文字義涵與深層義理，嚴格地說，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區別，不能逕自劃上等號的；其間所蘊含的差異是多重的，除了文字語意本身之外，最主要的是文化基底的不同。不單是「宗教」與“religion”，中文與英文之間其實還有不少類似的例子，譬如：「詩詞」與“poem”、「戲曲」與“opera”、「書法」與“calligraphy”、「繪畫」與“painting”……等等，中、英語文皆各有各的獨特意涵與文化脈絡，彼此之間並非相互全等。以上所例舉的這幾個相對照的中、英文詞語，雖然在大多數不需太嚴謹要求的日常語言中，可以相提並論，甚至於彼此之間可以相互對譯，但若一概視之為完全等同，就難免落入「化約主義」(reductionism)的窠臼。

早期西方學者以猶太—基督宗教 (Judeo-Christian religions) 的觀點來理解佛教時 (此所指的「猶太—基督宗教」，包括猶太教 (Judaism)、羅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ism)、(希臘) 東正教 (Eastern Orthodoxy)、(基督) 新教 (Protestantism)。而「基督宗教」一詞，係指廣義的基督教 (Christianity)，包括 (羅馬) 天主教、(希臘) 東正教、(基督) 新教，就會產生「佛教究竟是否為宗教？抑或是哲學？」這一類的困惑與論辯。奉儒家思想為圭臬的大多數中國知識分子，自古以來即不太關注宗教和民間信仰的課題，甚至有極力貶抑各個宗教及民間信仰的心理糾結。及至近代的學術界，則因大幅受西方文化與教育的薰習與影響，在談論宗教之時，也多半不自覺地引用西方宗教的神學、社會學或心理學的詮釋觀點，而忽略東方宗教本身的義理內涵，以為東、西方之間可以大致相通。一般而論，西方宗教以猶太——基督宗教的一神 (monotheistic) 信仰為主軸；東方宗教以華人社會為例，以儒、道、釋三家 (亦稱三教) 為主流，形成三足鼎立、並行不悖的共生態勢。基本上，普及民間的三教，其信仰型態彼此有別，道教為多神 (polytheistic) 信仰，佛教為非神 (nontheistic) 信仰，至於儒家基本上偏於無神 (atheistic) 信仰立場，主要同為儒家基本上對鬼神採取存而不論的態度，而非為唯物論的無神論立場。而以尊崇孝道、祖先祭祀、慎終追遠為核

心價值，民間雖有「儒教」之名稱，甚至於還有宗教性的組織與活動，但是自古以來絕大多數儒家本位的知識分子堅持認定儒家本身既非宗教，也不為宗教所攝。

宗教要如何定義，本來就是一項高難度的課題，而給予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宗教定義，有如瞎子摸象，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這已是學界的共識。因此，本文嘗試從「宗教」與“religion”的意涵及語源切入，先就「宗教／religion」的文字意涵作一還原與對比，再以基督新教學者暨神學家 Tillich（1886～1965）所首倡的「終極關懷」概念切入，藉由對終極關懷理念之析辯，以及對現代生死學首創者傅偉勳（1933-1996）所提出之「後設宗教（學）」觀點的反思，試論東、西方宗教觀之對比與會通。因限於論文篇幅，且為了討論的方便，本文以大乘佛教代表東方宗教，以基督宗教代表西方宗教。作這樣的選擇，主要是取其代表性，因為大乘佛教的弘傳遍布中、印、藏、日、韓、越等文化之中，而基督宗教普遍深植歐、美的歷史文化之中，足具代表性；此外，基督宗教是立基於「神道設教」，可作為有神（theistic）教的代表，佛教則非以神道設教，而是立基於「有所宗以為教」，可作為非神教的代表。

貳、「宗教」與“religion”的語源及意涵

按現代中文裡的「宗教」一詞，考其原由，乃是日本人於德川家康幕府時代末期，以漢字翻譯西文“religion”一字而來（望月信亨，1977：2229-2230；傅偉勳，1990：190-191），而此一用語又在清朝末年維新變法之際，為國人所沿用以對譯西文“religion”，用來指稱「宗教」此一學科或學術專業領域，爾後遂成為通用的現代語詞。基於現代漢語「宗教」一詞係由翻譯西文“religion”一字而來，以致通行於世，以下先簡要概述“religion”一字的語源及意涵，再說明「宗教」一詞的本源及語義脈絡。

一、英文“religion”的語源及意涵

其實廣義來說，不只是英語，絕大多數的歐洲語文（西文）幾乎都使用“religion”一字，只是拼音大同小異，例如：法文、德文、瑞典文、丹麥文、挪威文等作 religion；西班牙文作 religión；葡萄牙文作 religião；義大利文作 religione；荷蘭文、羅馬尼亞文作 religie；波蘭文作 religia；立陶宛文、克羅地亞文作 religija；拉脫維亞文作 religija；